##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9月29日,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北 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东华厅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9日发出,并已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鉴于陈共炎董事长另有其他工作安排,本次会议由顾伟国副 董事长主持。陈共炎董事长、刘锋董事电话参会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,实 到董事 11 名。董事会 11 名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 的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刘瑞中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 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